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修習要點

106年4月26日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30日 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本校學士班學生思辨與表達能力，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修習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應修中文閱讀與思辨、中文寫作與表達各2學分。
- 三、中文閱讀與思辨、中文寫作與表達課程由學生自行於選課系統加退選，大一學生選課以學系所屬選課時段為原則。
- 四、外籍生在學期間得修華語課程4學分以採認中文閱讀與思辨、中文寫作與表達課程。其選課方式及應修習華語文課程之能力分班依據，另行公告之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